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华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产品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

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同意三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